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八十一条

1. 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它规定。
2. 已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如果双方都须归还，他们必须同时这样做。

条款概述：“双方同意的宣告合同无效”

1. 第八十一条适用于因一方当事人宣告合同无效或其中部分无效所引起的一般后果。
2. 第八十一条和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的其他条款一直被称为确立了“撤销合同的框架”，其核心内容包含了在宣告合同无效时优先于《销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售公约》其他风险分配条款的一种“风险分配机制”。¹ 法院还声称，根据第八十一条规定，被宣告无效的合同“并非因为宣告无效而被完全废止，而是‘变成’一种结束合同关系”² 有若干判决认为，第八十一条不适用于“双方同意的宣告合同无效”——即在双方当事人经双方同意，约定取消合同并相互解除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所发生的合同终止——而不是完全限于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而“单方面”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³ 在这种“双方同意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判例中，人们主张，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受双方当事人的终止协议的支配。⁴ 因此，在双方当事人同意取消其合同并允许卖方在退还买方的预付款之前扣除其现金支出费用的情况下，法院允许卖方扣除上述款项，但不得扣除其利润损失，因为利润损失不是双方当事人协议中的一部分。⁵ 在本判例中，所出现的问题未在双方当事人的终止协议明确涉及，但法院认为，根据第七条第（2）款规定，补足差额应适用于《销售公约》第八十一条及相关条款的原则而不是适用于国内法。⁶

第八十一条第（1）款项下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解除义务；宣告合同无效不产生影响

3. 有若干判决都认识到，有效的宣告合同无效解除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承担的执行义务。⁷ 因此，法院认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被解除支付货物价款的义

¹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Unilex。

² 同上，另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声称宣告合同无效“将合同关系变成一种归还关系[结束合同关系]”）。

³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7年3月3日，Unilex；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Unilex。比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8[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1月28日]（在该判例中，尽管买方支付价款的支票没有兑付，但卖方还是向买方“退还了”购价款，卖方要求归还退款的主张不受第八十一条第（1）款的支配，因为第八十一条第（1）款仅限于归还依据合同所提供或支付的东西；卖方的“退款”不是根据合同支付的）；但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年5月24日]，在该判例中，尽管双方当事人经相互同意终止了合同，但法庭似乎仍然适用了第八十一条第（2）款规定。另见奥地利最高法院关于适用第八十一条填补双方当事人的终止协议中空白的讨论，1999年6月29日，Unilex。

⁴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7年3月3日，Unilex；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Unilex。

⁵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7年3月3日，Unilex。

⁶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Unilex。

⁷ 关于宣告合同无效后解除双方当事人各自义务的一般声明，例如，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9年9月17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9887号裁决，1999年8月，Unilex。

务。⁸ 法院还认为，卖方宣告合同无效应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⁹ 并且解除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¹⁰ 另一方面，未能有效地宣告合同无效意味着双方当事人仍然有义务履行其各自的合同义务。¹¹ 法院认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按照适当的宣告合同无效的程序（即没有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具体通知）¹² 或者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宣告合同无效的实质理由（例如，没有根本违反合同），则宣告合同无效为无效行为。¹³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宣告合同部分无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9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645 号裁决，1995 年 3 月，Unilex。另见德国克雷费尔地方法院，1992 年 11 月 24 日，英文摘要可查阅 Unilex 数据库（意指在宣告合同部分无效的情况中，解除买方支付被宣告无效部分货物的付款义务）；《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在部分履行的情况中，法院似乎认定，买方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履行其余职责的义务）。

⁹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887 号裁决，1999 年 8 月，Unilex。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另见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程序，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在该程序中，法庭认为，买方对宣告合同无效和对不交货要求损害赔偿的行为是要求卖方交货的一种替代办法。

¹¹ 在以下判例中，法庭认为，买方未被解除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未能宣告合同无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意指，因为买方没有有效地宣告合同无效，故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同上）。法院还认定，卖方因未能有效宣告合同无效而未被解除交付货物的义务。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程序，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其就不符合合同情形给出的通知不够具体，未满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Unilex（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没有根据第三十九条给出有关不符合合同情形的充分的通知，且其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未根据第四十九条第（2）款规定及时发出）；《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买方丧失了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其未能根据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及时发出有效通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其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未能根据第四十九条第（2）款规定及时发出）；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887 号裁决，1999 年 8 月，Unilex（卖方交付不符合合同货物并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没有按照第四十九条第（2）款(b)项(一)目之规定发出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尽管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义务））。

¹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8 月 21 日]（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其未能证明且也没有放弃其投诉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买方无权因为迟延

对损害赔偿权利和适用解决争端条款的保留和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

4. 正如一项判决所指出的那样，依据第八十一条规定，宣告无效的合同“并未因为宣告合同无效而完全废止，”¹⁴ 某些合同义务即使在宣告无效后仍然应该履行。因此，第八十一条第（1）款第一句规定，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许多判决承认对违约损害赔偿的责任应在宣告合同无效后依然有效，并裁决因违约行为引起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向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提供损害赔偿。¹⁵ 一家法院评论说，“在……合同被终止并根据《销售公约》第七十四条及以下条款的规定索赔未履约损害赔偿，则形成对损害赔偿的统一权利……并且优先于《销售公约》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后果”。¹⁶ 第八十一条第（1）款第二句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这一规定已被适用于一个书面合同中所载明的仲裁条款，并且以制定能够从合同其余条款“分离出去”的仲裁条款为特征。¹⁷ 第八十一条第（2）款的同一句还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其它规定”。这一规定已被适用于在宣告合同无效时保全合同中所载“处罚”条款的法律效力，即关于要求未能

交货而宣告合同无效，因为买方没有确定卖方根据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规定的履行额外时间的义务，且买方无权因为货物不符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因为其未能证明货物中的瑕疵构成了根本违反合同（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2 日]（买方无权宣告合同无效，因为货物质量不合格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程序，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卖方丧失了其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未能支付一批货物的分期付款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买方没有实施预期废弃合同的行为，且卖方没有根据第六十四条规定为买方付款行为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887 号裁决，1999 年 8 月，Unilex（卖方迟延交货并未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因为买方没有根据第四十七条第（1）款规定给予卖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间（尽管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同义务）。

¹⁴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另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声称宣告合同无效“将合同关系变成归还关系[结束合同关系]”）。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 年 1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程序，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2 年 4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

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某些付款的条款。¹⁸ 法院还声称，第八十一条第（1）款维护与撤销合同有关的合同条款，如要求退还依据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所收到的其他物品的条款。¹⁹

第八十一条第（2）款项下的归还

5. 对于已经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双方当事人，第八十一条第（2）款第一句规定了可以要求另一方归还他“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根据建议，第八十一条对买方规定的归还义务的目的并不是要让卖方处于完全履行合同或根本就没有订立合同所应处于的状况，而是要求归还实际交付的货物，即使这些货物在归还期间被损坏。²⁰ 注意，根据第八十二条规定，买方如果不可能“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他就丧失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一些重要的例外情况除外。²¹ 根据第八十四条第（2）款，如果卖方必须向买方归还货物，他还必须“向卖方说明”他在归还货物之前从货物中所得到的利益；²² 同样，根据第八十四条第（1）款之规定，如果卖方必须向买方归还价款，他也必须支付价款利息，直到价款归还，²³ 不过法院认为，除了对利息享有的权利之外，卖方没有义务支付因其拒绝向买方归还价款而造成的损害赔偿。²⁴ 法院几乎普遍一致地认为，宣告合同无效是主张第八十一条第（2）款项下归还权利的一个前提条件。²⁵ 一项判决指出，《销售公约》第八十一条第（2）

¹⁸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978 号裁决，1999 年 3 月，Unilex。

¹⁹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Unilex。

²⁰ 同上。

²¹ 见《摘要汇编》第 82 条。

²² 见以下《摘要汇编》第 84（2）条。

²³ 见以下《摘要汇编》第 84（1）条。

²⁴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9978 号裁决，1999 年 3 月，Unilex；另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法院在本判例中明显认为违约的卖方应对未能向正当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负有责任（尽管对本责任所采取的补救（如有的话）尚不明确）。

²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人主张，由于买方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八十一条第（2）款第一句规定退还预付款，故首先要求宣告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八十一条第（1）款第一句）（见裁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1 日，Unilex（驳回买方归还要求，因为买方没有适当地宣告合同无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4 年 4 月 15 日，Unilex；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1992 年 11 月 24 日，Unilex；但见墨西哥对外贸易保护委员会仲裁，1993 年 5 月 4 日，Unilex（援引第八十一条第（2）款证明，如果卖方没有宣告合同无效，则卖方有理由主张已交付货物价款的权利）。

款项下卖方退还购价款的义务只能在买方宣告销售合同无效之后存在，因此，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的构成性权利，它将合同关系转变为一种归还关系。²⁶

6. 在买方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许多判例中，法庭裁决卖方向受害买方归还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其中部分）。²⁷ 卖方作为违约方有权要求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向卖方归还其向买方供应的货物，²⁸ 并且认定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据第八十一条第（2）款规定促使卖方收回其交付的货物。²⁹ 卖方作为适当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也被裁定归还其交付的货物，³⁰ 裁决承认，如果卖方事后宣告合同无效，则买方作为违约方有权要求归还实际已支付部分的价款。³¹ 不过，法庭认为，并非所有因终止销售合同引起的归还主张都受《销售公约》的支配。在一项判决³²中，双方当事人共同约定取消其合同且卖方

²⁶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

²⁷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4年4月15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2[仲裁-国际商会，第7660号裁决，1994年]（见裁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2[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年1月14日]（见判决书全文）；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贸委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年10月30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5[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年9月1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庭，1998年1月15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3[仲裁-国际商会第6653号，1993年]（未援引第八十一条）；《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5年5月24日]；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年11月21日，Unilex（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5中得到确认[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5年10月11日，Unilex；芬兰库奥皮欧城市法院，1996年11月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6.html>；国际商会仲裁庭，第9978号裁决，1999年3月，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93[仲裁-汉堡友好仲裁庭，1998年12月29日]（裁定归还买方为交付货物所支付的预付款，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八十一条第（2）款第一句规定，支付预付款就是作为买方的申请人一方对合同的履行”）（见裁决书全文）。

²⁸ 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法院命令卖方作为违约方应在买方向卖方归还货物的同时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贸委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年10月30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5[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1日]（声称买方作为宣告家俱采购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归还其依据合同所收到的有瑕疵的家俱）（援引第八十四条）（见判决书全文）。另见第八十二条（如果买方无法按实际收到货物的原状归还货物，则买方将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第八十二条第（2）款所适用的例外除外）。第八十二条将在本《摘要汇编》的下一节讨论。

²⁹ 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1992年11月24日，Unilex。

³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

³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年4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

³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8[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1月28日]。

为随后被拒收的付款支票向买方支付了退款。在卖方提起诉讼要求归还退款时，法院认定，卖方的权利主张不受第八十一条第（2）款的支配，因为该条款只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而卖方要求归还的退款是在合同被取消之后支付的。相反，法院认为，卖方的权利主张是基于不正当得利原则之上，受适用的国内法所支配。

归还地点；归还行为的司法管辖权；被退还货物的损失风险；归还价款的货币

7. 有几项判决涉及到应该履行第八十一条第（2）款项下归还义务的问题。这—问题是直接作为一个问题或作为一个与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或由谁承担在买方退还货物过程中货物损失风险的问题相关的次要问题出现的。因此，在确定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在适当的地点向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当事人退还所供应的货物时，法院认为，《销售公约》没有对归还地点问题做出明确规定，《销售公约》中关于卖方交货地点的条款（第三十一条）也无法进行类推适用，因此，这一问题必须依据国内法解决——具体地讲（在本判例中），适用于上述命令归还的判决的执行的法律。³³ 一家法院在依据 1968 年布鲁塞尔《司法管辖权公约》第五条第（1）款规定确定其司法管辖权时使用了类似的推理，它认为《销售公约》没有明确涉及卖方必须根据第八十一条第（2）款归还价款的问题，并认为《销售公约》中关于买方支付价款地点的条款（第五十七条第（1）款）并未载明能够用于解决这一问题的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因此，法院认为这一问题必须依照适用的国内法解决。³⁴ 与前述判决的推理形成对比的是，前述判决的推理得出的结论是归还地点问题适用于国内法，而另一项判决认为，《布鲁塞尔公约》第五条第（1）款项下对买方的归还价款权利主张的司法管辖权应该参照《销售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交货地点来确定。³⁵ 另一家法院认定，在涉及确定由谁承担损失风险的问题时，《销售公约》没有明确提及买方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通过第三方承运人应将被归还货物退回到哪里的问题，但法院依照《销售公约》解决了这一问题，而没有诉诸国内法：它根据第七条第（2）款规定填补了这个“空白”，确定了履行归还义务的地点应该参照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地点的一般原则，并且认定，买方在把货物交给承运人时即完成交货义务（因此，损失风险转移到卖方），因为在厂商把货物交给承运人时，合同风险是

³³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³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2[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4 日]

³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5[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1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在首次交货时即转移到买方承担。³⁶ 法院还认定，这一结果与第八十二条的原则相符，该条为买方按原状归还货物的义务规定宽泛的例外，并由此表明由卖方承担货物状况将会变质的风险。最后，法庭得出结论，认为买方作为宣告合同失效的一方当事人，应当使用与适当支付价款相同的货币并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汇率向卖方支付价款。³⁷

关于相互归还应同时进行的要求

8. 第八十一条第（2）款第二句规定，如果双方都须根据该条款第一句规定归还货物或价款（即如果双方已经根据宣告无效的合同“供应了货物或支付了价款”），则相互归还应“同时”进行。一个仲裁小组命令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货物，同时命令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归还价款。³⁸ 与相互归还的原则一致，一家法院裁定，在买方实际向卖方退还其交付的货物之前，作为违约方的卖方并没有违反其向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归还价款的义务，并且命令双方当事人同时归还货物或价款。³⁹ 另一项判决声称，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不必在交付的货物被退还之前向买方归还买方的付款。⁴⁰

第八十一条第（2）款项下的归还权与国内法项下权利之间的相互作用

9. 第八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对归还所供应货物的权利可能与第三方（如买方的其他债权人）对货物的权利发生冲突。在买方资不抵债时，这种冲突尤其尖锐，因此收回货物本身要求买方给予货币补救（如托收价款或损害赔偿的权利）更具有吸引力。有几项判决已经涉及到这一冲突问题。在一项判决中，法院认定，买方的一个债权人已经根据国内法获得并完善对交付货物的担保物权，因此，该债权人的权利先于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在第八十一条第（2）款项下的归还权利：法院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四条规定，卖方和第三方债权人之间谁对货物拥有优先权的问题超出了本公约的范围，因此，受适用的国内

³⁶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6月29日，Unilex。

³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

³⁸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经贸委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1991 年 10 月 30 日，Unilex（命令宣告合同无效的买方退还货物，命令违约的卖方退还价款）；另见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1996 年 11 月 21 日，Unilex（“宣告销售合同无效的结果就是归还货物与归还价款”）。

³⁹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

⁴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的支配，而根据有关国内法，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先于卖方的归还权。⁴¹ 即使销售合同中载有卖方在买方完成付款之前保留货物的所有权条款（买方没有这样做），结果也一样，因为就非销售合同当事人而言，该条款的效力也受国内法支配，而不适用于《销售公约》，而根据适用的法律，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主张优先于卖方的权利。与之相对比的是，另一家法院认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卖方可以在交付货物之后从经过破产程序的买方那里收回货物。⁴² 但在该判例中，卖方援用保留所有权条款，该条款依据适用的国内法有效，并且在买方现已完成的破产程序之后依然有效，并且依据国内法，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主张明显优先于卖方的归还权。因此，在本节中所描述的两个判例似乎并不一致。实际上，后一个判例援引了前一个判例来支持其分析。

⁴¹ 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上诉法院，2002 年 3 月 28 日（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

⁴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